罪犯史付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5号

　　罪犯史付松，曾用名陈华猛、史福松，男，1977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明光市，捕前系农民工。曾于2002年7月1日因犯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04年8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至2007年3月8日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华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发回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付松犯抢劫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付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史付松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2011年9月16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(2013)闽刑执字第10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

6月28日以(2016)闽刑更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

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42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以(2021)闽08刑更3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11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2次，累计扣31分。经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5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410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865.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3797分。共违规扣分12次，累计扣31分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59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4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付松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